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77號

原告 周書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9E60496、58-D49E605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